

关于 2021 年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 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1 年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市财政核定，高新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2.59 亿元，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16.79 亿元。

二、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1 年，新增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2.88 亿元，其中：再融资一般债券 0.21 亿元，新增专项 16.79 亿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 5.88 亿元。截至 2021 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92.03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三、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、省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21 年，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9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，农林水利建设 0.3 亿元，保障性住房 7.94 亿元（其中棚户区改造 7.74 亿元），物流设施 0.52 亿元，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等 8.03 亿元。积极用好债券资金，有效缓释财政金融风险。